

东莞市水务局文件

东水务〔2024〕130号

东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东莞市供水企业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直有关单位、各镇街（园区）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各供水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供水企业监督管理，切实提高供水规范化管理水平，我局制定了《东莞市供水企业监督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4年5月23日

东莞市供水企业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供水企业监督管理，统一监管办法和评估标准，提高行业监管水平，保障城镇供水安全，根据《城市供水条例》《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及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供水企业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供水设施规划建设、水源保护与水质管理、日常生产运营、安全应急管理及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下达指标任务等情况的监督管理。

本办法所称供水企业，是指主营业务为自来水的生产及以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向单位和居民的生活、生产提供用水的独立法人组织。

第三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供水企业在本市规划、建设、运行、服务、应急等事项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国资委、卫生健康、生态环境、公安、价格等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共同做好供水企业监督管理工作。

各镇街（园区）结合供水企业在本辖区内承担的任务情况，负责做好相应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监管机制

第四条 供水企业监督管理工作应以保障民生、服务社会、强化履职为导向，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合理、公平透明、实事求是、评用结合的原则，通过日常监督与年度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执行。

第五条 供水企业监督管理工作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统筹组织，并会同市卫生健康行政管理部门、市生态环境行政管理部门、市水务监测中心、市供排水行业协会、各镇街（园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等单位组成监督管理工作组，对供水企业开展监督管理工作。

供水企业年度评估工作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统筹组织，按照评估指标及评分标准，通过查阅资料、现场查看、问询了解等方式，对供水企业进行评估并量化评分。

第六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通报评估结果，督促供水企业对存在的问题进行限期整改。整改期间，重点加强供水水质、服务水压等监督管理，保障服务片区用水安全。

第七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法定职责和授权，对供水企业依法依规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章 规划和建设

第八条 供水企业应当按照市供水专项规划和地方发展计划

的要求，负责服务区域内公共供水设施的新建、改建、扩建工作，负责根据社会经济发展以及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及规程的要求有计划地进行制水工艺提升，定期开展供水设施运行情况评估，提出供水设施更新、改造计划，并按时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本年度建设计划和上年度建设情况。

第九条 对由供水企业负责建设的项目，供水企业应委托有相应设计和施工资质的单位从事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并将施工图送审查机构审查。

供水企业应参与新建、改建、扩建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设计方案的技术审验，设计方案应当满足与城镇公共供水管网连接的基本条件和管理要求。

第十条 供水企业负责建设的城市供水工程竣工后，应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组织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四章 水源保护与水质管理

第十一条 供水企业应按照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在城市供水水源地取水设施及其划定的保护区范围内设置固定的标识牌，并建立定期巡视制度，落实水源保护措施。

第十二条 供水企业应于每年1月10日前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本年度取水情况总结和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并严格按照批准的年度取水计划取水。因扩大生产等特殊原因需要调整年度取

水计划的，应当报经原取水审批机关同意。

第十三条 供水企业应按照国家、省市规定的水质检测项目、频次、方法，对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水、管网末梢水等进行水质自检工作，并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下一年度水质自检计划上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 供水企业应建立水质检测资料的月报、年报、污染应急报告制度，按有关规定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水质检测资料月报于次月 15 日前报送，年报于次年 1 月 31 日前报送。

第五章 运行管理

第十五条 供水企业应建立健全供水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制定城市给水工程生产质量控制、运行维护保养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落实。

第十六条 供水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和维护应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并建立安全运行管理及维护检修制度，保证供水设备完好。

第十七条 供水企业从事安全管理、特种设备管理和直接从事制水、供水、管水和水质检验的人员，应定期体检，并持健康证明上岗。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第十八条 供水企业应建立、完善供水管网综合信息数据库，包括管网数据自动采集系统、运行调度系统、地理信息系统和管网数据模型，实现对取水、原水输送管（渠）、净水、供水管网生产运行中的水量、水质、水压等数据的自动采集和存储。

第十九条 水源取水口、水厂出水口、居民用水点及管网末梢处必须根据水质代表性原则设置人工采样点或在线监测点。

给水管网上应布置流量和压力监测点，并实时传输数据，在线监测点的布设应满足监控与调度的要求。

第二十条 供水企业应建立分区域计量系统，采取分区管理的方法，有针对性地开展漏损控制工作。

第二十一条 供水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对二次供水设施实施专业运行维护，保证二次供水水质、水压、水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供水企业应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建立全过程档案，包括纸质档案和地理信息系统管网信息档案在内的管网档案资料。

第六章 经营服务

第二十三条 供水企业应对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重点用水单位实行定期抄表制度，每月将抄表数据于抄表当日起3个工作日内，报送至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四条 供水企业应严格执行非居民超计划用水累进加

价制度，定期抄录注册水表，并按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累进加价制度实施方案代收代缴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费用。

第二十五条 供水企业应依法与用水户签订供用水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第二十六条 供水企业应当装表到户、计量到户、抄表到户、收费到户、服务到户。

第二十七条 供水企业应当优化报装流程，精简报装材料，压缩办事时限，纳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办理，推行服务标准化，确保服务标准公开透明，并提供相关延伸服务和一站式服务。

第二十八条 供水企业应通过线上、线下各类服务渠道向客户提供水质、水压、停水、业务办理流程、收费标准、交费方式、投诉处理、服务渠道、服务承诺及履行情况等服务信息。

第七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九条 供水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第三十条 供水企业应对生产现场、过程、环境存在的风险和隐患进行辨识、评估，并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

第三十一条 供水企业应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

第三十二条 供水企业应建立反恐安防制度，综合有效地运

用人防、物防和技防手段。

第八章 应急管理

第三十三条 供水企业应建立本单位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并对预案的可靠性、实用性、有效性负责。

第三十四条 供水企业应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组织演练。

供水企业应对应急演练的效果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细化完善应急预案。

第三十五条 供水企业应按应急预案要求，配备应急设施、设备，储备应急物资，建立管理台账，并定期检查、维护、保养。

第九章 年度评估细则

第三十六条 供水企业年度评估工作采取供水企业自查和行业核查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

第三十七条 供水企业应于每年1月10日前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年度工作总结报告、自评得分表及相关佐证材料，报告中应明确年度工作计划落实情况。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于每年1月31日前完成资料审查、问询了解、现场核查等评估工作，形成评估结果进行存档，并将结果抄送相关部门。

第三十八条 供水企业应如实反映年度工作开展情况，凡在

年度评估工作中存在瞒报、谎报现象，依法依规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追究责任。

评估工作人员应遵守评估工作纪律，客观公正地反映考核情况。凡发生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者工作失职现象，依法对相关人员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第三十九条 供水企业年度评估结果作为考核指标纳入国资部门对国有企业的经营业绩考核。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东莞市水务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6 月 23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6 月 22 日。

本规范性文件已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编号为 DGSSWJ-2024-034。

抄送:

东莞市水务局办公室

2024年5月23日
